

貳、先期計畫研提審議作業

農委會先期計畫研提審議作業辦理主要目的在依據科技部規範，完成年度「科技概算年度運用總體說明」與「綱要計畫」（包含項下之子項計畫）之提送，經科技部審查核定後，取得年度科技經費。其中依據經費額度來源之不同，提送之綱要計畫類別，主要包含政策額度及自主額度二類。

本階段整體作業主要係依據科技部編印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科技計畫審議作業手冊，不在本手冊所訂規範內）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附件 2-1）辦理，由農委會科技處統籌農業科技審議會之運作，協同會所屬署局、試驗研究機關共同參與完成。

一、科技概算年度運用總體說明

參照個別年度科技計畫審議作業手冊規範之內容格式與作業時程，由農委會科技處協同農業科技審議會運作與串聯個別綱要計畫規劃內容，負責撰寫完成並提送科技部。

二、綱要計畫先期研提審議作業

參照個別年度科技計畫審議作業手冊規範之內容格式與作業時程，相關作業流程由農委會科技處另訂之。

三、子項計畫先期研提審議作業

配合年度綱要計畫先期研提審議作業流程，由綱要計畫負責人統籌項下之子項計畫主持人，研提子項計畫先期構想並辦理自評審查（附件 2-2），審查結果作為後續調整個別子項計畫經費與內容之依據（配合所屬綱要計畫經科技部審查核定之經費調整），而為落實計畫滾動管理機制，針對計畫內涵及經費來源具

相關或延續性之子項計畫，其先期審查應一併檢視前期執行情形或規劃，而不受計畫是否為新提者影響。

四、統籌/單一與細部計畫先期研提審議作業

原則上統籌/單一與細部計畫毋須參與先期研提審議作業，惟視子項計畫先期研提審議辦理需求，農委會所屬計畫執行機關(包括各署局及試驗改良場所)則需於此階段配合以研提統籌/單一與細部計畫之先期構想，以提供子項計畫內容研提彙整參考，並可視實務需求辦理計畫先期審查。

五、先期計畫研提作業之系統操作

農委會綱要、子項、統籌/單一、細部等計畫之先期構想研提作業，需各項計畫研提人(主持人或主辦專家)配合「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操作，完成先期計畫書之彙整研提，其中補助或委辦計畫於此階段可就預定辦理或執行之重要工作項目或研究重點、經費預算等主要內容研提即可(如系統中*標示項目)。

六、先期計畫研提審議作業綜合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

- (一) 農委會主要以綱要與子項計畫作為科技部計畫管考之對象，故於計畫之先期研提規劃時，應依據計畫分層目標架構或任務分工等，適當整合綱要-子項-統籌/單一-細部等計畫內容，以合理調控各層級計畫項數，避免過於繁雜，以利各項計畫資料之向上彙整與管理。
- (二) 關於綱要-子項-統籌/單一-細部等各層級計畫之先期研提，應著重由上而下(top-down)之策略整合規劃，而非僅是個別資料由下而上之(bottom-up)之堆疊，以使綱要計畫書可具備一定之內容品質，而利於科技經費爭取。據此，

綱要計畫於先期研提階段，若需彙整自項下相關子項計畫之資料，則應以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預期產出與績效指標、經費預算、參與人力、儀器設備需求等項目為主即可(如系統中*標示項目)；同理，子項計畫於先期研提階段，若需彙整自項下相關統籌/單一、細部計畫之資料，亦依循此一原則。

- (三) 依據先期綱要計畫研提規劃內容，於農委會網站公告年度各領域施政重點與分工(如附件 2-3)，提供各界及計畫研提、徵求等參考。
- (四) 此階段關於子項、統籌/單一與細部計畫之研提，著重在整體構想之規劃，故主要應注意事項如下，其他細節則請統一參考年度執行計畫研提核定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與規定之說明。
 1. 子項與統籌/單一計畫之執行機關與主持人，於先期研提階段必須為農委會或會所屬機關與研究人員，以利農業科技經費之總額計算與分配控管。
 2. 單一與細部計畫主持人應為實際主持計畫之研究人員，至多應以主持 2 項計畫為宜，如計畫核定後研究人員主持計畫項數仍超過 2 項者，後續各主管機關(單位)即應就其計畫績效進行查核並列為優先辦理實地查核之標的。
 3. 有關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與相關執行注意事項，農委會會計室已將相關說明與資料整併至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請進入本會網站首頁 <http://www.coa.gov.tw>，選擇「農委會計畫研提」之選項)。農業科技補助計畫，其經費之編列與執行等規定，均請依該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